

证券代码：300012

证券简称：华测检测

公告编号：2017-079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200万股新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3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919,999,989.02元，扣除发行费用14,786,199.89元，募集资金净额905,213,789.13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71,539,657股，于2016年10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12.86元/股。本次发行中，5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2,680.35万元，使用情况明细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备注
华东综合检测基地（上海）（一期）	44,277.00	30,277	11,210.21	19,066.79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4000万元至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华东检测基地（苏州）（二期）	21,646.00	21,646	489.97	21,156.03	-
信息化系统及数据中心建设	14,759.00	3,184.94	264.34	2,920.6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11574.06万元至南方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基于稳定同位素的产品真实性和溯源性检测平台	5,904.00	43.52	43.52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5860.48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高通量基因检测平台	3,936.00	0	0	0	本项目于2017年8月调出3936万元至华中检测基地，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8月24日《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合计	90,522.00	5,515.46	12,008.04	43,143.42	

新增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南方检测基地	11,574.06	672.30	10901.76
北方检测基地	14,000.00		14,000.00
华中检测基地	9,796.48		9,796.48
合计	35,370.54	672.30	34698.24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司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调整出35,370.54万元用于投建北方基地、南方基地及华中基地的建设。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结合公司目前的设备采购需求，公司计划进一步明确三大基地的设备采购安排，调整出设备采购专项资金。根据三大基地的实验室布局及设备需求，公司分别从三大基地中设立设备采购资金3600万元、3400万元及2310万元，合计9,310万元。三大基地投资总额不变。如下表：

（一）南方检测基地（可用募集资金11,574.06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用	880	880
总部大楼及实验室大楼建造和装修	15,590	11,990.00
设备采购	-	3,600
合计	16,470	16,470

(二) 北方检测基地（可用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用	2,206	2,206
办公楼及实验室大楼建设	23,068	19,668
设备采购	-	3,400
合计	25,274	25,274

(三) 华中检测基地（可用募集资金 9,796.48 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土地购置费用	1,440	1,440
办公楼及实验室大楼建设	17,616	15,306
设备采购	-	2,310
合计	19,056	19,056

北方检测基地、南方检测基地及华中检测基地三大检测基地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查看公司同日发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的议案》，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以及本公司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

明细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长江保荐核查意见：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发表了如下意见：经核查，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变更，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明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